

水磨沟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196项

认领国家、自治区设定、乌鲁木齐市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186项）

序号	乌鲁木齐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乌鲁木齐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水磨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2	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乌鲁木齐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水磨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3	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乌鲁木齐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水磨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4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水磨沟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	市级、区（县）权限：民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5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水磨沟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	
6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水磨沟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7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水磨沟区教育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8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水磨沟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2000年9月23日发布实施）	
9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水磨沟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0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水磨沟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1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水磨沟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2009年8月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2011年1月修订）	
12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水磨沟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序号	乌鲁木齐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水磨沟区公安分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4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水磨沟区公安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5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水磨沟区公安分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16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水磨沟区公安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7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水磨沟区公安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18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水磨沟区公安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19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水磨沟区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0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水磨沟区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1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水磨沟区公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2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水磨沟区公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23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水磨沟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4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水磨沟区公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5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水磨沟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6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水磨沟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7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水磨沟区公安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28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水磨沟区公安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序号	乌鲁木齐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9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水磨沟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登记规定》	
30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水磨沟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登记规定》	
31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水磨沟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登记规定》	
32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水磨沟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33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水磨沟区公安分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34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水磨沟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	
35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水磨沟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36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户 口迁移审批	水磨沟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37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水磨沟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乌鲁木齐市养犬管理条例》	
38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水磨沟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39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水磨沟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0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水磨沟区公安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41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水磨沟区公安分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42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水磨沟区公安分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43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水磨沟区公安分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4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水磨沟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45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水磨沟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46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水磨沟区民政局	《宗教事务条例》	
47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水磨沟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48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水磨沟区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序号	乌鲁木齐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9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水磨沟区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名管理办法》	
50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水磨沟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新政发〔2014〕4 号）	
51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水磨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52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水磨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53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水磨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50 号）	
54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水磨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19 号）	
55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水磨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 号）	
56	乌鲁木齐市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水磨沟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2 号修正）	
57	乌鲁木齐市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水磨沟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58	乌鲁木齐市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 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水磨沟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59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关闭、 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60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燃气经营许可	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61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62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市级权限：城市快速路审批区（县）级权限：其他道路按属地原则审批
63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序号	乌鲁木齐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4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水磨沟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65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水磨沟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66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水磨沟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管理条例》	
6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水磨沟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68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磨沟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	
69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水磨沟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3月修正）《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	
70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水磨沟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河道管理条例》	
71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水磨沟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河道管理条例》《河道采砂收费管理办法》	
72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磨沟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73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水磨沟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74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水磨沟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75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水磨沟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76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水磨沟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7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水磨沟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78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水磨沟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关于蓄滞洪区安全与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国发〔1988〕74号）	
79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水磨沟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80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水磨沟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国防交通条例》	

序号	乌鲁木齐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1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水磨沟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修订）	
82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水磨沟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修正）	
83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水磨沟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84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水磨沟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85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	农药经营许可	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农药管理条例》	
86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	兽药经营许可	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兽药管理条例》	
87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农业部公告第 243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88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修正）	
89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90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	
91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 年 12 月 13 日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	
92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植物检疫条例》	
93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植物检疫条例》	
94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95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序号	乌鲁木齐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6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97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	动物诊疗许可	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98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99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00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1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02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关于推动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	
103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104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05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06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	尚无规定动物疫病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07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08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09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	渔业捕捞许可	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10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111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乌鲁木齐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2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13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114	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文物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2月11号修订）《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115	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文物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2月11号修订）《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116	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文物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17	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文物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18	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文物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	
119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120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21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22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有关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	
123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24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17年11月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125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26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第58号令）	
127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师执业注册	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128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29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17年11月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条	提供依据
130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护士执业注册	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护士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131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2017年7月1日起施行）《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132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乌鲁木齐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3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34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35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市级权限：央企、危化经营含仓储企业、危化经营无仓储企业（含剧毒、易制爆、成品油）类企业区（县）级权限：除市级权限外企业
136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	市级权限：烟花爆竹批发审批区（县）级权限：烟花爆竹零售审批
137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水磨沟区消防救援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第 120 号令）《应急管理部关于贯彻实施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问题的意见》	
138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139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140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41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42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43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144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145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46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47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148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149	乌鲁木齐市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文物局）、区（县）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由各区（县）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指定专门部门实施该事项
150	乌鲁木齐市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文物局）、区（县）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由各区（县）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指定专门部门实施该事项

序号	乌鲁木齐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1	乌鲁木齐市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文物局）、区（县）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由各区（县）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指定专门部门实施该事项
152	乌鲁木齐市广播电视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文物局）、区（县）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2 号）《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新政发〔2009〕44 号）	由各区（县）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指定专门部门实施该事项
153	乌鲁木齐市广播电视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文物局）、区（县）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由各区（县）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指定专门部门实施该事项
154	乌鲁木齐市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文物局）、区（县）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由各区（县）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指定专门部门实施该事项
155	乌鲁木齐市广播电视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文物局）、区（县）广电部门（初审自治区广电总局审批事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由各区（县）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指定专门部门实施该事项
156	乌鲁木齐市广播电视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文物局）、区（县）广电部门（初审自治区广电总局审批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由各区（县）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指定专门部门实施该事项
157	乌鲁木齐市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文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年10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158	乌鲁木齐市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文物局）	《全民健身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发展条例》	
159	乌鲁木齐市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第382号）《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汇总清单》（2016年6月国务院审改办公布）	
160	乌鲁木齐市体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61	乌鲁木齐市委宣传部（乌鲁木齐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水磨沟区宣传部	《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162	乌鲁木齐市委宣传部（乌鲁木齐市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水磨沟区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163	乌鲁木齐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水磨沟区统战部	《宗教事务条例》	
164	乌鲁木齐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水磨沟区统战部	《宗教事务条例》	
165	乌鲁木齐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水磨沟区统战部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序号	乌鲁木齐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6	乌鲁木齐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水磨沟区统战部	《宗教事务条例》	
167	乌鲁木齐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水磨沟区统战部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68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 （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水磨沟区园林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关于将 20 项自治区级林业和草原权责事项委托地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的决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28 号）	由各区（县）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指定专门部门实施该事项
169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 （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水磨沟区园林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关于将 20 项自治区级林业和草原权责事项委托地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的决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28 号）	
170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 （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水磨沟区园林管理局	《植物检疫条例》《关于委托全疆县级林业植物检疫机构实施进出疆（省）林业植物检疫的通知》（新林传发〔2017〕214 号）	由各区（县）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指定专门部门实施该事项
171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 （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水磨沟区园林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关于将 20 项自治区级林业和草原权责事项委托地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的决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28 号）	由各区（县）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指定专门部门实施该事项
172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 （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水磨沟区园林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关于将 20 项自治区级林业和草原权责事项委托地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的决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28 号）	由各区（县）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指定专门部门实施该事项
173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 （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水磨沟区园林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关于将 20 项自治区级林业和草原权责事项委托地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的决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28 号）	市级权限：山区 44 个国有森林经营单位范围内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等原因需采伐林木的核发。
174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 （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水磨沟区园林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由各区（县）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指定专门部门实施该事项
175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 （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水磨沟区园林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 年 11 月 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1991 年 11 月 2 日公布施行，根据 2012 年 3 月 2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正）《关于将 20 项自治区级林业和草原权责事项委托地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的决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28 号）	由各区（县）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指定专门部门实施该事项
176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 （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水磨沟区园林管理局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由各区（县）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指定专门部门实施该事项

序号	乌鲁木齐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7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 (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水磨沟区园林管理局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新政发〔2013〕72号)《关于将20项自治区级林业和草原权责事项委托地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的决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28号)	由各区(县)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指定专门部门实施该事项
178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 (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水磨沟区园林管理局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由各区(县)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指定专门部门实施该事项
179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 (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水磨沟区园林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由各区(县)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指定专门部门实施该事项
180	乌鲁木齐市委办公室(乌鲁木齐市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水磨沟区区委办公室(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181	乌鲁木齐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	水磨沟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182	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局及各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	
183	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局及各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	
184	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局及各区分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85	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局及各区分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86	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局及各区分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认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设定乌鲁木齐市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6项）

序号	乌鲁木齐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7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许可	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	由市、区（县）两级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水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根据权限审批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
188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杂食店登记	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189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权限内利用森林资源开展旅游活动或者建立森林公园的审批	水磨沟区园林管理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由各区（县）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指定专门部门实施该事项
190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天山自然遗产地内开展活动的审批	水磨沟区园林管理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自然遗产地保护条例》《关于将20项自治区级林业和草原权责事项委托地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的决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28号）	由各区（县）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指定专门部门实施该事项
191	乌鲁木齐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水磨沟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192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	乡镇以下小型屠宰点设置审批	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梳理乌鲁木齐市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4项）

序号	乌鲁木齐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3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对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占用湿地的审核	水磨沟区园林管理局	《乌鲁木齐市湿地保护条例》	由各区（县）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指定专门部门实施该事项
194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拆改移的审核	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乌鲁木齐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条例》	市级权限：城市快速路照明设施拆改移的审批区（县）权限：其他道路按属地原则由各区（县）城市管理部门审批
195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乌鲁木齐市城市热力管理条例》	
196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门头牌匾许可	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乌鲁木齐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	